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餐廳室外場地使用申請單

【校內】

年 月 日

單位名稱	(加蓋單位章)				
申請人			系級		
學號			連絡電話		
活動時間 AM8:00-PM8:00	民國	年	月	日	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共 天
活動內容 (用途說明)					
申請人簽名		指導老師簽章		主任簽章	
備註	<p>一、實際活動內容與申請書內容需一致，如有侵犯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公序良俗之情形，申請人應自負法律責任，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</p> <p>二、校內單位申請得經核准免收場地費，但不得有營利行為。</p> <p>三、一般活動應於活動七日前提出申請；大型活動請於活動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並附企畫書。</p> <p>四、使用單位未經許可不得擅接（改）變電源，或任意釘掛以免發生危險或損害。</p> <p>五、場所之佈置、器材、桌椅等使用，概由使用單位自行處理。</p> <p>六、使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公物設備，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。</p> <p>七、活動結束時，使用單位所佈置之物品、器材應立即復原並負責場地清潔。</p> <p>八、請將核章完畢之申請單親送經管組登記借用之場地。</p>				
登記使用地點 (經管組填寫)	走廊 廣場 ( ) 號				

總務處 經管組